

a股公司实行补充审计的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a_E8_82_A1_E5_85_AC_E5_8F_B8_c36_326219.htm 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6号a股公司实行补充审计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证监发〔2001〕161号 各有关拟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已上市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为提高拟公开发行a股的公司以及已上市a股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制定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6号a股公司实行补充审计的暂行规定》，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二 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条为了提高已上市和拟发行上市a股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上市后在证券市场再筹资时，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独立审计准则对其依据中国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信息披露规范编制的法定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此外，应聘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特别许可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按国际通行的审计准则，对其按国际通行的会计和信息披露准则编制的补充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以下简称“补充审计”）。 第三条本规定所指的国际通行会计准则是指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会计准则。如果需要，公司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在个别方面依据美国、香港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会计准则的，应特别注明。 第四条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正文中的财务资料均

应摘自按中国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信息披露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告。按国际通行的会计和信息披露准则编制的补充财务报告作为以上文件的附录披露，供投资者判断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风险时参考。第五条已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再筹资并予披露后应依法聘请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承担补充审计业务，并予披露。国内、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告后，公司应以临时报告的形式予以披露，并说明差异及其原因。如果一期财务报告会计截止日为季度末或半年度末，应随定期报告一起披露，并说明差异及其原因。第六条法定和补充财务报告发生差异时，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履行如下披露义务：（一）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文件全文及摘要中，将经国内、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后的重要财务数据与指标并行列示，以提示投资者。（二）公司应以法定财务报告为基准，以其中列示的净利润与净资产为调节对象，编制与补充财务报告的差异调节表，并作为法定财务报告的补充资料予以披露。该差异调节表应反映重要的差异及其影响金额，表后应逐项说明差异的性质、原因等。除非受到有关的会计准则或专业惯例不同等特殊因素的限制，同一管理层对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同一事项不应采用不同的备选会计政策。第七条对法定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或审阅的注册会计师，应充分关注两份财务报告之间的差异调节表以及有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第八条在特殊的情况下，为确保不泄露国家秘密，公司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编制补充财务报告。第九条本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第十条本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

请访问 www.100test.com